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十二、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十三、公用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市政公用事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并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

2. 负责和组织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提出住房建设和改革的建议，拟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定廉租住房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负责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困难干部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3. 负责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制定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中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规章；规范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制定房地产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

4. 负责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工作。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以及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勘察设计公司、建设监理单位、装饰装修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指导全

县建筑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房屋和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5.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拟定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6.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落实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工作。

7. 负责推行国家对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强制性标准并监督执行。

8. 负责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乡镇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9. 负责市政建设、管理与发展职责。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负责市政建设工程的实施和管理；颁发城市规划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负责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负责建筑业劳保统筹基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等费用的收缴、管理工作；负责安排城市维护费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和小城镇规划建设补助资金。

11. 负责城镇房屋拆迁管理相关工作。

12. 负责管理全县城市建设档案工作。

13. 负责人民防空总体工作。

14.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本单位2021年内设五个股室（包括：行政办公室、房地产管理和住房保障股、建筑业管理股、城乡建设管理股、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股等五个业务股室）。

二、工作任务

(一) 继续加强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一是按照“边建边补”的方式，根据改造对象施工进度，分批拨付危房改造资金，充分发挥危房改造资金效益，调动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自身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严格执行农村惠农资金“一卡通”拨付政策。

二是按照“先急后缓、分步实施”的原则，对农房受灾属于C级D级、有改造意愿的农户，按照申报程序，提前审批纳入2022年改造计划。

三是按照“闲置房管理办法”，做好对农村闲置房管理工作，加强日常排查，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制度，杜绝房屋垮塌事故发生。对闲置的安全房屋，通知产权人加强维护，定期检修，避免因长期无人管护形成危房；对闲置的危房，通知产权人采取维修加固、拆除或是封存方式消除安全隐患，同时严禁将闲置危房进行出租、出借，在未排危前，由镇办、村委会向户主发放危房通知书，在醒目位置设置“闲置危房、请勿靠近”警示牌，提醒路人远离。

四是以提升脱贫攻坚工作成效为导向，完善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动态长效机制管理，进一步查漏补缺，“对标补短”巩固脱贫攻坚安全住房成果，确保实现“人不住危房、危房不住人”总体目标。

（二）加快棚户区改造进度。

一是各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与自然资源局对接，利用今年的规划调整年，尽快对项目区域内规划指标做出合理调整，对于确因区域指标限定而无法实施的项目，管理处须尽快上报政府，及时在本县内寻找符合政策、条件成熟、能平衡的项目进行替换，并按程序申报变更。

二是要运用市场机制多渠道筹措棚改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棚改开发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和民间资本采取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工程建设总承包、委托代建等模式参与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三是要在前期手续办理进度上提速。各职能部门要开辟棚改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对资料齐全的项目，3个工作日内必须办结相关审批手续。

四是要加快房屋征收和工程建设进度。所有未开工项目，原则上2021年年底内必须完成房屋征收任务，开工建设。所有在建工程，必须倒排工期、加快进度。

五是要强化项目管理。建立先签约、先搬迁、先受益征收补偿机制，规范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做到政策透明、公平公正。要狠抓安置房建设工程质量，建设精品工程。

（三）加快城市建设项目进度。

一是解决资金短缺问题。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专项资金弥补资金短缺问题，推动项目快速开展。

二是按照政府领导的安排和要求，召集有关部门召开项目联席会议，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工作任务和建设范围，确保项目外围保障问题得以解决，化解外围矛盾，排除施工干扰。

三是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市委打造“一都四区”和县委打造“一区四地”工作目标，紧紧以“三拆两改一提升”为工作抓手，聚焦“精致、宜居、特色”三大要素，开展精致镇安城镇建设三年行动，实施“五个十”项目，总投资150.8亿元，其中棚户区改造项目11个，投资71.8亿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0个，投资0.7亿元；市政基础设施项目10个，投资57.9亿元；公共服务设施项目10个，投资20.4亿元；城市管理提升项目10个。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大力提升城市品位、改善城乡面貌、完善城市功能。

四是实行重点项目包抓制度，实行班子成员牵头主抓，相关股室、局属单位全力配合，形成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套人马，有序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五是实行包抓项目督查制度，明确责任人，实行周汇报、月评比、季通报，年终总交账制度，确保街巷改造项目和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圆满完成。

（四）强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一是加强老旧小区改造政策的宣传力度。尤其是加大对优秀

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认识，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变“要我改”为“我要改”、“主动出资”，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二是拓宽改造资金筹措渠道。在争取更多专项资金支持的同时，积极探索引导居民自筹、地方财政投入、物业服务企业、及社会第三方资本的投资，在保障公益性的前提下又有合理的投资收益，最大化地发挥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合力效应。

三是加大改造项目争取力度。在争取更多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基础上，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力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楼体部分资金量小，主要依靠配套建设资金才能真正完善小区的基础设施，提升居住环境。

四是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根据镇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分工，以及我县“十四五”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情况，结合我县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加快推进2021已审批的项目目进度和积极申报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让这项民生工程真正惠及广大老旧小区住户，把城市的“微更新”做成老百姓的“大实事”。

（五）人防工作

一是加强人防工程建设。立足开发地下空间，稳步推进人防工程，力争完成10000平方米人防结建工程；努力建设一处单建式人防工程。严格工程质量管理，加强对已经建成的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

二是继续执法专项整治工作。认真落实人防“前置审批”程

序，强化部门协作，坚决杜绝违法行为，监督“结建”工程，严格按图纸施工，力争易地建设费应收尽收。对标年初签订的责任合同，认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是完成人防疏散基地的升级改造工作。完善配套设施，扩大建设面，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疏散基地建设，按照“增加投入、完善功能、平战结合”的要求，完成我县疏散基地的升级晋档工作。

四是强化人防知识宣传。采取多种形式，灵活多样的方法，对人防法律法规及人防工程建设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对人防事业的认知，增强人防意识，营造全社会支持配合人防工作的浓厚氛围。

（六）推动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发展。

一是督促企业按照统计联网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相关要求如实按期上报，完善台账，确保数据质量。

二是加快企业培育，积极争取有工程任务的未纳统企业及时实现纳统，特别是争取有劳务资质的企业纳统，实现应纳尽纳。

三是支持企业扩展业务范围，创造条件积极扶持建筑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促进指导建筑企业转型升级，改变建筑企业业务单一的局面，鼓励企业申报公路、铁路、市政、水利、水电、矿山专业资质，为企业多种经营打下良好基础。

四是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接沟通，提高商业、住宅用地土地增量，增加商品房开发项目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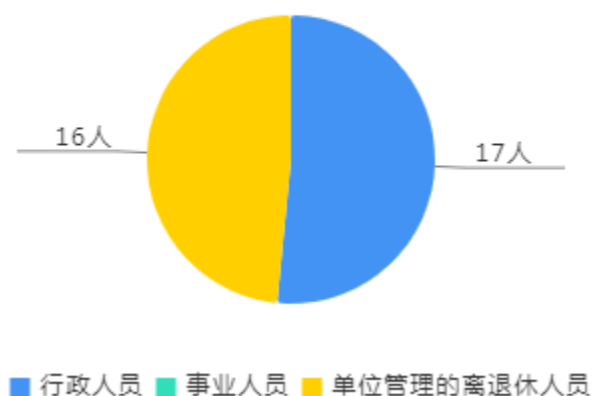
五是鼓励企业走出去，向外拓展业务，提升企业竞争力，实

施在外地创收目标，增加全县建筑业总产值。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9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7人，其中行政17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6人。

人员情况构成饼图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2022年预算收入381.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1.96万元，较上年增加138.43万元，增长56.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预算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支出及城区路灯专项维护费支出；本单位2022年预算支出381.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1.96万元，较上年增加138.43万元，增

长56.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预算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支出及城区路灯专项维护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81.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1.96万元，较上年增加138.43万元，增长56.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预算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支出及城区路灯专项维护费支出；本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381.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81.96万元，较上年增加138.43万元，增长56.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预算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支出及城区路灯专项维护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81.96万元，较上年增加138.43万元，增长56.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预算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支出及城区路灯专项维护费支出。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1.96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20101）255.35万元，较上年增加20.82万元，增长8.8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预算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支出；

（2）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104.00万元，

较上年增加100.00万元，增长2500.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预算城区路灯专项维护费支出；

(3) 农村危房改造（2210105）5.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4) 住房公积金（2210201）17.61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预算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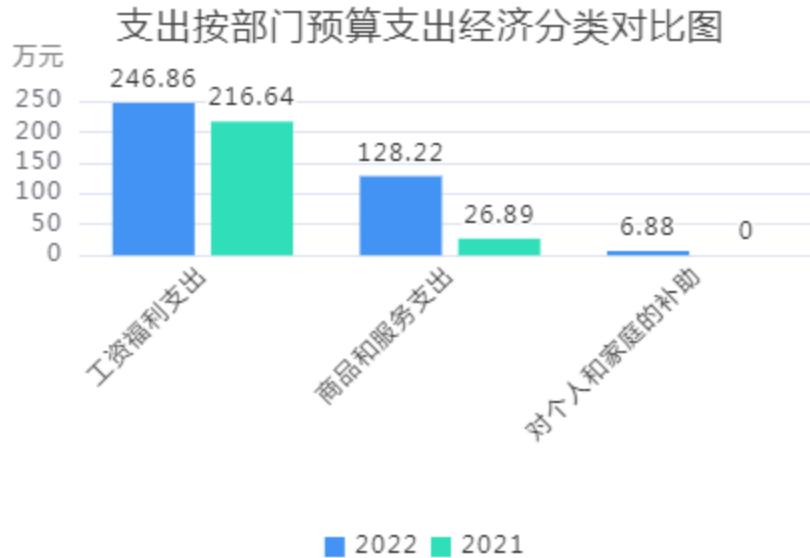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1.96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46.86万元，较上年增加30.22万元，增长13.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预算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28.22万元，较上年增加101.33万元，增长376.8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预算城区路灯专项维护费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6.88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将此项支出单独纳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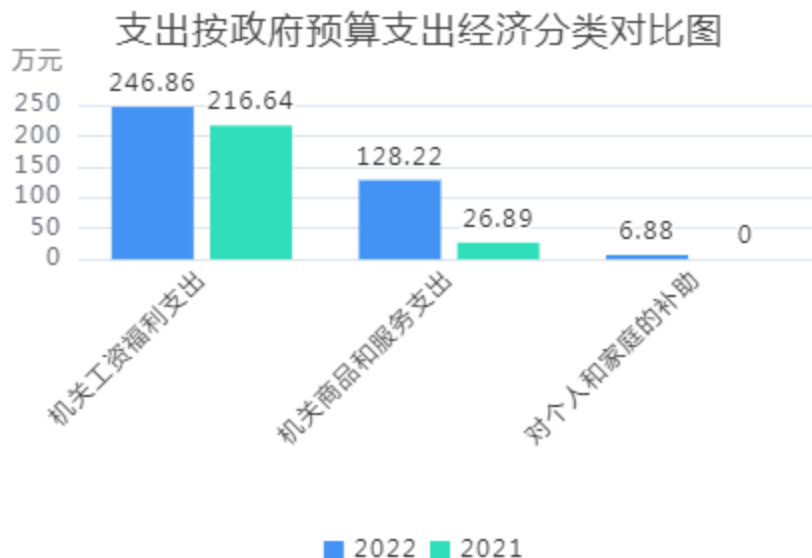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1.96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46.86万元，较上年增加30.22万元，增长13.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预算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28.22万元，较上年增加101.33万元，增长376.8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预算城区路灯专项维护费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6.88万元，较上年不可比，上年基数为零，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将此项支出单独纳入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2.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2.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2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022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0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十二、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无涉及需要公开的绩效目标情况。

十三、公用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19.22万元，较上年增加1.33万元，增长7.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预算了工会经费。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四、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六、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单位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报表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年度未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
表10	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本年度未预算政府采购支出
表12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单位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3,819,614.77	一、部门预算	3,819,614.77	一、部门预算	3,819,614.77	一、部门预算	3,819,614.77
1、财政拨款	3,819,614.7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729,614.77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468,634.27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19,614.77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468,634.27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163.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163.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817.5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090,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817.5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3,593,518.26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26,096.51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19,614.77	本年支出合计	3,819,614.77	本年支出合计	3,819,614.77	本年支出合计	3,819,614.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819,614.77	支出总计	3,819,614.77	支出总计	3,819,614.77	支出总计	3,819,614.77

单位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项目									
	合计	3,819,614.77	3,819,614.77										
355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19,614.77	3,819,614.77										
355001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19,614.77	3,819,614.77										

单位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合计	3,819,614.77	3,819,614.77								
355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19,614.77	3,819,614.77								
355001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19,614.77	3,819,614.77								

单位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819,614.77	一、财政拨款	3,819,614.77	一、财政拨款	3,819,614.77	一、财政拨款	3,819,614.77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19,614.7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729,614.77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468,634.27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2,468,634.27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163.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163.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817.5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090,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817.50
		10、卫生健康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3,593,518.26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26,096.51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19,614.77	本年支出合计	3,819,614.77	本年支出合计	3,819,614.77	本年支出合计	3,819,614.7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819,614.77	支出总计	3,819,614.77	支出总计	3,819,614.77	支出总计	3,819,614.77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3,819,614.77	2,537,451.77	192,163.00	1,09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93,518.26	2,361,355.26	192,163.00	1,040,0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93,518.26	2,361,355.26	192,163.00	1,040,0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53,518.26	2,361,355.26	192,16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40,000.00			1,04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096.51	176,096.51		50,0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00.00			50,0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0,000.00			50,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096.51	176,096.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096.51	176,096.51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3,819,614.77	2,537,451.77	192,163.00	1,090,0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8,634.27	2,468,634.27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55,363.60	855,363.6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2,107.30	612,107.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4,795.34	234,795.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7,397.67	117,397.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9,273.85	99,273.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76,096.51	176,096.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3,600.00	373,6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163.00		192,163.00	1,090,0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00		20,000.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0.00		3,000.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515,000.00		15,000.00	500,000.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00		20,00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00		5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500,000.00			50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00.00		20,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163.00		20,16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4,000.00		24,000.00	3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817.50	68,817.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8,817.50	68,817.50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2,729,614.77	2,537,451.77	192,16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3	商贸事务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53,518.26	2,361,355.26	192,16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53,518.26	2,361,355.26	192,163.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53,518.26	2,361,355.26	192,163.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096.51	176,096.5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096.51	176,096.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096.51	176,096.51		

单位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2,729,614.77	2,537,451.77	192,16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68,634.27	2,468,634.27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55,363.60	855,363.6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2,107.30	612,107.3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34,795.34	234,795.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7,397.67	117,397.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9,273.85	99,273.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76,096.51	176,096.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3,600.00	373,6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163.00		192,163.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00		20,000.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00		20,000.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0.00		3,000.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00.00		15,000.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00		20,00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00		50,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00.00		20,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163.00		20,16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4,000.00		24,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817.50	68,817.50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8,817.50	68,817.50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单位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1,090,000.00	
355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90,000.00	
355001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90,000.00	
	专用项目	1,090,000.00	
	城区路灯维护及电费	1,000,000.00	
	城区路灯维护及电费	1,000,000.00	城区路灯维护费及电费
	农村危房改造经费	50,000.00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经费	50,000.00	保障我县15个镇办危房改造工作顺利开展
	人防经费	40,000.00	
	人防业务经费	40,000.00	人防业务经费

单位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名称：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编码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类			
			合计											

